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集體報名試務作業說明

報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作業重要時程

114.02.21

- 集體報名系統開放
- ★至「各式檔案下載」下載說明手冊
- ★調查、蒐集、編修考生報名資料

114.02.27

- 集體報名系統可使用「學測英聽檢定」功能
- 學測成績公告(02.25)
- ★核對編修考生報名資料

114.03.04-06

- ★登錄參加集體報名
- ◎報名考生設定個人密碼(03.04)

114.03.18

- 繁星推薦第1至7類學群錄取名單、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核對編修考生報名資料
- ★完成確認報名前準備工作

114.03.20-21

- ★完成確認報名資料(每日09:00-17:00)
- ★完成繳費(03.19-21)

114.03.27

- 公告篩選結果
- ◎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審查資料(05.01-各校截止日)
- ★高中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05.08-09)

114.06.05-06

- ◎正、備取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6.12

-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06.12-15)

★表示高中學校須進行之作業；◎表示報名考生須進行之作業。

申請入學高中各項作業及時程，請隨時上本會-[高中作業資訊系統](#)查看。

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費

- 考生每申請一校系100元。(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每申請一校系40元。(經集報學校審核通過即可減免，證明文件毋須郵寄至本會)

報名費帳號

各校報名費帳號不同，請依照報名系統繳費報表中的帳號、金額繳納。

繳費方式(同繁星推薦)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持由報名系統列印出之「集體報名費繳費資訊」臨櫃繳費。
- 至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
須填寫各金融機構的跨行匯款單。
- 至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
(轉帳金額上限依持卡銀行規定)。

繳費時間

114.03.19上午0時起至114.03.21下午5時止。

完成繳費後可至本會-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列印貴校申請入學集體報名費收據。

報名注意事項

確認報名期間

114. 03. 20至114. 03. 21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報名資料僅允許「**確認報名**」一次，請務必審慎進行「**確認報名資料**」作業。

完成**確認報名資料**後，請傳真或E-mail下列表件：
(無則免傳)

- 「報名資料回覆表」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單」
- 「原住民考生清單」
- 「離島考生清單」
- 「願景計畫考生清單」
- 「姓名、身分證號碼變更申請表」(含佐證文件)



報名注意事項(續)

集報、個報重複報名

考生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特種外加名額身分

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擇一身分報名，離島生須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具外加名額身分考生請留意報名系統身分註記是否正確，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

低收、中低收資格

報名學測或申請入學報名時，應確認考生是否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避免考生參與第二階段甄試，扶弱優先錄取資格不符，影響錄取結果。



報名注意事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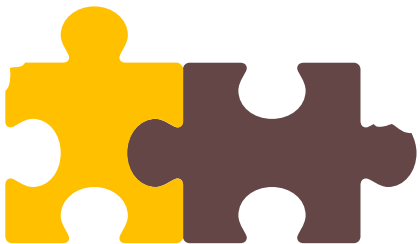
- 詳見本會網頁「簡章公告」其他事項：「限填一組或特殊報名限制校系一覽表」舉例說明：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律學系法制組，**限填一組報名**。



- 詳見本會網頁「簡章公告」其他事項：「招生學校暨可選填學系(組)數一覽表」舉例說明：
- 臺灣大學至多可選填5校系組。
- 中山大學至多可選填3校系組。

- 詳見本會網頁「簡章公告」其他事項：「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一覽表」

- 考生如欲申請有檢定、倍率篩選APCS成績之校系，需另參加APCS檢測。
- 可透過報名系統中「列印各式報表」之「檢定、倍率篩選APCS校系考生清單」，提醒學生所報名校系需有APCS成績。



報名注意事項(續)

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招生。

通過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本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續)



1

高三下轉(復)學生或非應屆學生如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時，請填寫「高三下轉復學暨非應屆學生明細表」，並傳真本會(該生報名學測已由貴校集報者免填)或可輔導其參加個別報名。

2

登錄參加集體報名
本會將於2月下旬函請辦理集體報名的學校，於3月4日至3月6日上網登記。

3

確認報名資料
有登錄「參加集體報名」學校，方能進行「確認報名資料」功能。

4

進修部報名注意事項
如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報名學科能力測驗者，應與日間部分開辦理集體報名。



第一階段篩選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及採計之學測科目至多4科

-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 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或採計）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 校系要求須參加術科考試卻未參加術科考試或主修樂器別不符。



第一階段篩選(續)

倍率篩選

-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 ※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
- ※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8.5
英文	均標	3
數學A	均標	--
自然	--	--
國數A自	--	5

例：某系的第一階段篩選內容如左，若其招生名額為3名，通過國文均標、英文均標、數學A均標檢定的考生才能參加倍率篩選；篩選倍率由高至低，依次篩選，倍率篩選方式如下所示。

- 1 國文級分： $3 * 8.5 = 26$
- 2 國文、數學A、自然級分總和： $3 * 5 = 15$
- 3 英文級分： $3 * 3 = 9$

第一階段篩選(續)

同級分超額篩選

※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則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承上例

招生名額3名，最低倍率為英文3倍率，預計甄試人數為9人。英文11級分以上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7-12英文級分都是10級分，超過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最低級分的考生7-12依校系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二、學測國文級分，三、學測自然級分，依序進行超額篩選。

考生	英文級分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考生1	13*	44		
考生2	13*	43		
考生3	13*	41		
考生4	12*	39		
考生5	11*	40		
考生6	11*	38		
考生7	10	40*		
考生8	10	39	10	9*
考生9	10	39	11*	
考生10	10	39	10	9*
考生11	10	39	9	
考生12	10	38		

考生7-12以「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進行超額篩選

順序1 篩選

考生7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12的級分總和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由考生8-11進行順序2篩選。

順序2 篩選

考生9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11的級分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由考生8、考生10進行順序3篩選。

順序3 篩選

考生8、考生10自然級分相同，因已篩選至校系所訂同級分超額篩選最後順序，考生8、考生10通過篩選，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最終此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10人

第一階段篩選(續)



報名身分符合「報名校系所訂外加名額身分」之考生，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即未通過檢定或倍率篩選)，可再進行外加名額篩選。

原住民生

•依該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順序一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以外加名額五倍之人數進行外加名額之篩選，通過者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離島生

•符合報名校系要求之離島縣市者，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願景計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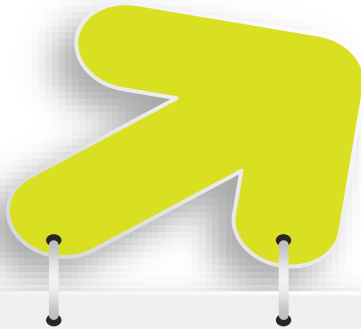
•校系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者：一律先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其通過之校系審查認定。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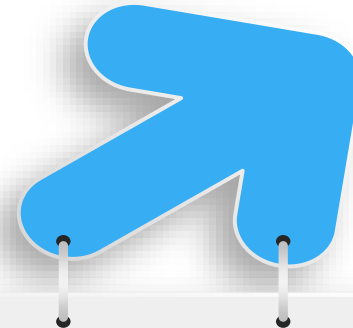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4.03.04**上午**9時**起開放。



可透過報名系統中「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考生清單」，提醒報名考生儘速完成個人密碼設定。報名系統關閉後，可至「高中作業資訊系統」登錄查詢。



考生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後，方可登錄各項查詢、審查資料上傳、就讀志願序登記、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



考生於**114.03.26**下午**16時**前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者，即可於篩選結果公告當日收到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簡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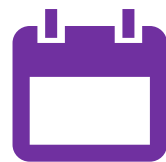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期間114.06.05至114.06.06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



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僅允許上網登記一次，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考生完成登記後，建議再次進行登記狀態查詢，確認確實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尤其使用手機、平板進行登記之考生)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申請入學」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登記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
- 114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

以「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身分報名參加「申請入學」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

- 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登記於該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之前**。
- 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就讀順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正、備取志願之就讀順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 「申請入學」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114.06.12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完成錄取報到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114.06.15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統一分發注意事項(續)

舉例說明

例一：甲生於申請入學有錄取A校，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因分發結果未定，故甲生已先到四技申請入學B校報到。

- 甲生仍可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且分發結果公告後甲生如獲分發至A校，不影響其A校的分發錄取資格。
- 但仍建議甲生可主動向A、B其中之一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使大學名額得以回流至「大學分發入學」使用。

例二：乙生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至申請入學C校，後來又接獲四技申請入學D校的報到通知。

- 乙生至D校報到前，應先向C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C校的入學資格。

※案例中其他入學管道僅以四技申請入學為例，其他入學管道包含四技申請入學、各大學單招、軍警校院招生等非屬大學申請入學之入學管道。

招生簡章內容更正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回首頁 繁星推薦

114 申請入學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
分則查詢

網路
購買簡章

網路
報名系統

聽障生
免英聽檢定

篩選
結果查詢

審查
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
準備指引

各校
榜單連結

網路
登記志願

分發
結果查詢

網路
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校系分則查詢 Classification Query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扶弱措施

校系分則內容修正事項

個人化校系分則下載

依考生條件查詢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英

○ 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術

※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114.02.25下午開放)

※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 (114.02.27下午開放)

依學校條件查詢

依學群分類查詢

招生簡章公告後，本會受理大學來函修正事項，請點閱。

★各項最新訊息請隨時上本會網站查看。



報名系統

實際操作